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03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 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完成股份购买后仍剩余的15,665,527股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以上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及使用情况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回购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0年7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第一期回购买入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2月24日，公司第一期回购实施完毕，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8,365,753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591,034.7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拟将第一期回购所买入股份剩余的46,365,753股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预留62,000,000股用于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登深圳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46,334,473股公司股份从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过户至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最终完成股份购买，结合当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际进展和第三期回购剩余库存股数量情况，公司拟将第一期回购买入公司股份仍剩余的 15,665,527 股由原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14,469,040 股变更为 5,898,803,513 股（暂未考虑公司第一期已回购部分股份及第三期已回购部分股份注销后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股份注销前 | |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 回购股份注销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3,916,189 | 0.74% | — | 43,916,189 | 0.74%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870,552,851 | 99.26% | 15,665,527 | 5,854,887,324 | 99.26% |
| 三、总股本 | 5,914,469,040 | 100.00% | 15,665,527 | 5,898,803,513 | 100.00% |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深圳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深圳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完成股份购买后仍剩余股份进行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对第一期回购买入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